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95號

聲 請 人 亞林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宏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9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隆文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95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佑肯興業有限公司 周育男	永豐銀行重 新分行	106年12月26 日	17,000元	AK00000000	